

# 泾县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

2020年8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1.5 分级标准 .....	2
<b>2 组织指挥体系</b> .....	<b>3</b>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3
2.2 扑火指挥 .....	3
2.3 专家组 .....	3
<b>3 预警和信息报告</b> .....	<b>4</b>
3.1 预警 .....	4
3.2 信息报告 .....	6
<b>4 应急响应</b> .....	<b>7</b>
4.1 分级响应 .....	7
4.2 一般响应措施 .....	7
4.3 响应等级 .....	10
<b>5 后期处置</b> .....	<b>13</b>
5.1 火灾评估 .....	13
5.2 工作总结 .....	13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4
<b>6 综合保障.....</b>	<b>14</b>
6.1 队伍保障 .....	14
6.2 交通运输保障 .....	15
6.3 通信保障 .....	15
6.4 物资保障 .....	15
6.5 资金保障 .....	15
<b>7 附则.....</b>	<b>15</b>
7.1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	15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6
7.3 预案解释 .....	16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6

# 泾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防火责任、信息、救灾“三个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森林火灾的各项应急处置综合能力。正确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宣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泾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防火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在县人民政府统

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2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林区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

**1.4.3 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意识，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1.4.4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完善火情报告制度，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军地联动，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 **1.5 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政府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乡镇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乡镇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3 专家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5），由不同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其主要职责：

- (1)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 (2)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提出工作建议，进行技术指导；
-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的宣传教育，为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4) 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林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等级。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标准执行见附件 1。

##### **3.1.2 预警发布**

县气象主管部门和县林业主管部门通过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签发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向县直各部门、直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和公众发布。

#####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灭

火宣传工作，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反馈情况。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防灭火装备、物资落实情况，专业、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各项准备。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适时派出检查组，分赴各乡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专业、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全部集中待命，视情在重点危险区域布防。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通过新闻媒体及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发布红色预警响应启动和防火警示信息和森林防火戒严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广播电视台滚动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县政府派出工作组到乡镇和国有林场对重点防火地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联系各乡镇进行蹲点督导指导，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范围，全面动员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各执法机构开展巡逻，及时制止处理野外用火行为。专业、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全员戒备，做好赶赴火场的各项应急准备。

## 3.2 信息报告

实行有火必报制度。任何公民发现森林火灾后，立即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应当及时、准确、规范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跟踪续报火灾发展情况和组织扑救工作进展，同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

- (1) 发生在乡镇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轻伤的森林火灾；
- (3) 可能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威胁大的森林火灾；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1) 县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火灾发生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同时随着响应级别的提高，响应措施不断加强，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派员加入火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层级相应的调整。

### **4.2 一般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专业、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森林火灾扑救应当“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扑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民兵预备役、武警、公安消防部队等救援力量，请求有关方面调配相关装备参与扑救。现场指挥员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4.2.2 扑火指挥**

统一指挥。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随着火情趋于严重，前指的级别也随之提高。

#### **4.2.3 扑火安全**

在扑火过程中，要把扑火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努力保护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科学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要采取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坚持实行扑火、清理、看守火场责任制。

#### **4.2.4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聚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 **4.2.5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专家或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指导或实施现场救治。

#### **4.2.6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4.2.7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危险爆炸物品储存地、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4.2.8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4.2.9 案件查处**

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及时开展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 **4.2.10 发布信息**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4.2.11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

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4.2.12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4.3 响应等级**

按照国家、省级、市级、县级不同层面设置响应等级。由低到高等级设置如下：

县Ⅱ级

县Ⅰ级、市Ⅱ级、省Ⅲ级、国家Ⅳ级

市Ⅰ级、省Ⅱ级、国家Ⅲ级

省Ⅰ级、国家Ⅱ级

国家Ⅰ级

#### **4.3.1 县Ⅱ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 (1) 初判为无人员伤亡的一般森林火灾；
- (2) 发生3人以下重伤，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森林火灾；
- (4) 同时发生2起以上森林火灾。
- (5) 卫星林火监测发现2个像素以上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得到授权的常务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 **4.3.1.2 响应措施**

(1) 主要由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构的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灾情，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赶赴现场开展扑救火灾的组织动员工作。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同意，指派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进行支援。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4.3.2 县 I 级**

### **4.3.2.1 启动条件**

(1) 初判为无人员伤亡的较大森林火灾；

(2) 发生 1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启动 I 级响应。

### **4.3.2.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扑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指挥。根据需要设立综合组、火灾扑救组、转移安置和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详见附件3），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2)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及保障工作。

(3) 协调解放军、民兵、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公安消防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根据火灾发生地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医疗救治队伍或转移伤员，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6)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7)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8) 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 根据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10)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4.3.3 国家Ⅲ级（省Ⅱ级、市Ⅰ级）**

## 国家Ⅱ级（省Ⅰ级）

### 国家Ⅰ级

发生的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及以上级别森林火灾；或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尚未扑灭明火；或者更为严重危急程度，县政府提请上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市、省、国家层面的应急响应。本县继续保持Ⅰ级响应，同时由县政府启动县域公共突发事件最高等级响应。在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县政府落实各项响应措施，以保证森林火灾尽快得到控制直至消灭。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向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协助扑救工作。

县、乡镇人民政府是推进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建设的主体，应坚持“统筹规划、按需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正规化建设，本县级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应当不少于 100 人。一类森林火险乡镇应当建立 50 人以上的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二类森林火险乡镇应当建立 40 人以上的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全县乡镇森林火险区划分类见附件 4）。国有林场应当建立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各林业行政村（社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者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专业、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建设标准，根据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实施。

##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林业局和国有林场应当配备专业防火运兵车，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地面交通为主，由县交运局落实。

## **6.3 通信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 **6.4 物资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确保森林防火储备物资充足，满足森林防扑火实战需要。

## **6.5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起财政稳定投入、特别年份追加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各乡镇也相应地加大防火投入力度，保障森林防火经费。

# **7 附则**

## **7.1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乡镇人民政府及国有林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应急局、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
- 2、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 4、全县森林火险区划分类
- 5、专家组成员名单